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 6 |
| 4 責任聲明 | 7 |
| 5 投票表決 | 7 |
| 6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9 |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6 |
|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6）；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會」 | 指 | 將於2021年2月18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 「股東大會」或「2021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回購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會」或 「2021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將於2021年2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藍光和駿」 | 指 | 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董事長)

孫哲峰先生

劉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遲峰先生

余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d)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刊登。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H股回購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本特

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c)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讓內資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所有決議案投票將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閣下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2020年12月30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為貫徹新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保護本公司小股東之利益，呼應公司投資者訴求，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102,16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76,982,56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1,119,600股。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或(c)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相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H股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6,982,56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回購H股數目最多達17,698,256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情況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9年 | | |
| 12月 | 51.50 | 46.20 |
| 2020年 | | |
| 1月 | 54.75 | 41.80 |
| 2月 | 56.75 | 42.85 |
| 3月 | 49.55 | 28.00 |
| 4月 | 48.40 | 36.80 |
| 5月 | 47.15 | 37.60 |
| 6月 | 60.70 | 45.00 |
| 7月 | 58.50 | 48.65 |
| 8月 | 62.70 | 48.30 |
| 9月 | 53.65 | 41.20 |
| 10月 | 46.90 | 34.95 |
| 11月 | 37.85 | 28.45 |
|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7.45 | 26.65 |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光和駿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5.04%，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藍光和駿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2.22%。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股份數量等；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預計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股份數量等；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